

110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組成表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學號 3110 開頭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本系 基礎必修 共計 42 學分	憲法	4	全	1		
	民法總則	4	半	1 上		
	刑法總則	6	全	1		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為全學年 6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 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 上	債總(一)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 上	民法總則	
	民法繼承	2	半	2 下	民法親屬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 下	債總(二)	自 107 學年度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2 年級下學期 2 學分；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 上	債各(一)	民法債編各論(二)，3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本系 專業必修 55 選 20 學分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無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民法總則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無	
	金融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商標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專利法	2	半	2	民總/民概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著作權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銀行法	2	半	2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行政救濟法	4	全	3	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	2	半	3	行政法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法理學	4	全	3		
	社會法	4	全	3	行政法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票據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校共同必修 共計 24 學分 (體育不計入學分)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全	1	備註： 1. 超修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自 101 學年度起軍訓改為選修。 3. 自 102 學年度起體育改為半學年，須修畢 4 個學期。 4. 通識課程六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須選 1 門。	
	大學英文	4	全	1		
	向度通識	16	六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 1 門。			
	*體育	4 學期	半	1-2		

選修 ≥ 42 學分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 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2. 專業任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 3. 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多 20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數	法律基礎必修+專業必修+校共同必修+選修科目 合計 ≥ 128 學分

說明：

1.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
2. **107 至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少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後方得畢業。**
3. 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4. 如超修專業任必修課程學分，超過部分視為選修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班應修系級為法律學系之課程，得計入選修學分。
5.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多 20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跨域課程】取得之學分，計入自由學分；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跨域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或較少）之課程，亦計入自由學分。
6. 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時，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通識課程，需分向度修習，其中 6 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向度名稱以【105 向度】標示。
7. 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 （一）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 （二）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8. 於外系修習與本系科目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可選擇採計為自由學分或採計為與科目規劃表相同學分數之本系選修學分。
9. **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¹。**
10. 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主修、輔系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11. 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度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1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13. 凡半學年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14. 體育改為半學年，須修畢 4 個學期方得畢業，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15. 軍訓改為選修課程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16.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學生請另參閱「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專業科目規劃表」，不適用上述規定。**

¹例如：某甲為 106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因 107 學年度時刑法總則（4）改為（3,3），如因不及格重修或補修多出之 2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民法債編各論（3,3）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2）及民法債編各論（二）（2），如僅下學期不及格重修或補修時，應修民法債編各論（二），不足 1 學分應加修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跨域課程】科目規劃表 (本表課程修畢後計入自由學分)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 選修 (修畢計入自由學分)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 或 4	半或 全	1	企管		A	跨域選修	1. 103-2 由全學 年 4 學分調整為 全學年 4 學分或 半學年 3 學分。 2. 108-1 由共同 選修刪除，改列 跨域課程。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公行		A	跨域選修	108-1 由共同選 修刪除，改列跨 域課程。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A	跨域選修	108-1 由共同選 修刪除，改列跨 域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A	跨域選修	108-1 由共同選 修刪除，改列跨 域課程。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社工 犯研		A	跨域選修	108-1 由刑事法 學群選修刪除， 改列跨域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ology	2	半	1	社工 犯研		A	跨域選修	108-1 由刑事法 學群選修刪除， 改列跨域課程。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A	跨域選修	1. 原「鑑識會計 與舞弊偵查」2 學分 3 小時， 100-2 修改科目 名稱，並調整為 2 學分 2 小時。 2. 103-2 更正英 文名稱。 3. 108-1 由刑事 法學群選修刪 除，改列跨域課 程。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經濟		A	跨域選修	108-1 由財經法 學群選修刪除， 改列跨域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財政		A	跨域選修	108-1 由財經法 學群選修刪除， 改列跨域課程。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A	跨域選修	108-1 由財經法 學群選修刪除， 改列跨域課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跨 域 選 修 (修 畢 計 入 自 由 學 分)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跨域選修	1.103-1由「成本會計學」更名。 2.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為求一致性，爰配合予以修正。 3.108-1由財經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A	跨域選修	1.103-2刪除先修科目。 2.108-1由財經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德文(一) German 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新增。 2.108-1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德文(二) German 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新增。 2.108-1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德文(三) German I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新增。 2.108-1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德文(四) German IV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新增。 2.108-1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新增。 2.108-1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新增。 2.108-1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新增。 2.108-1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選修 (修畢計入自由學分)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 新增。 2.108-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 新增。 2.108-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 新增。 2.108-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 新增。 2.108-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A	跨域選修	1.102-1 新增。 2.108-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跨域課程。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3	金融		A	跨域選修	110-1 新增
	Python 資料科學-公共事務與法學應用 Data Science for Public Affairs and Legal Application with Python	3	半	1	通識		A	跨域選修	110-1 新增